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2016〕19号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通知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明确工作目标。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其目标是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行政事业单位于2016年底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

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所辖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提升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整体水平。

三、组织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四、认真总结经验。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财政厅(会计处)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对未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未按时上报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报告的地区和部门,财政厅将进行重点督查并予以通报。

联系人:白南翔

联系电话:(028)86711615

电子信箱:scscztkjc@163.com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下载网址：<http://kjs.mof.gov.cn>）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